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星特邇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慧羚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趙均豪律師

　　呂彥禛律師

相　對　人　王澤宇

000000000000000000

　　蔡涵婷

　　劉振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尚未成立前，訴外人即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廖樺輿於民國111年7、8月招募伊等將來至抗告人公司工作，其為抗告人實質負責人，並委由訴外人睿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寬公司）於111年10月3日，先出名僱用伊等，待抗告人籌備完成後，由兩造與睿寬公司於111年12月28至30日簽訂三方契約書，約定將睿寬公司與伊等間之僱傭關係由抗告人承受，伊等於112年1月3日、同年10月18日、20日與抗告人簽訂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勞動契約），並約定依原訂勞動條件繼續給付薪酬及職務獎金予伊等。然抗告人長期拒付加班費、取消彈性休假，且

拒付職務獎金，王澤宇於114年11月7日與抗告人合意終止其系爭勞動契約，蔡涵婷、劉振宇於114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6日終止各自之系爭勞動契約，抗告人尚積欠伊等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費，經伊等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35號，下稱本案訴訟）。因抗告人拒絕給付職務獎金，其研發與技術部門員工14人，自114年8月起，已有11人離職，占抗告人全體勞工總數11/33，抗告人非以自己名義招募勞工，且擬將採購之軟體使用權讓與第三人，足認有脫產之行為。訴外人即抗告人其他員工張文明、陳冠維分別訴請抗告人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218萬餘元、153萬餘元，加計其他潛在之請求金額，其債務已逾1,000萬元，抗告人有脫產之經濟上動機存在，其故技重施，比照先前模式，另成立新公司並轉移業務至新公司之可能性甚高。再者，睿寬公司為大陸地區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106至110年間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其負責人等人經刑事判決認定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非法為業務活動罪確定，抗告人亦有類似睿寬公司之違法營運行為，已有多名員工遭到檢調約談，將涉及重大刑事責任與鉅額罰金，抗告人有隨時終止營運或大幅變動財產之可能，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分別就抗告人財產於105萬2,239元、206萬5,138元、232萬9,41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廖樺興與配偶劉慧羚一同設立抗告人，並攜其在睿寬公司之原下屬即相對人自睿寬公司離職，睿寬公司擔心離職員工請求資遣費，故與兩造簽立三方契約，約定毋庸給付資遣費，並確保相對人於睿寬公司之工作年資不因至抗告人工作而中斷，抗告人非承受相對人與睿寬公司間之勞動契約。系爭勞動契約乃獨立契約，與睿寬公司無關連。因相對人違反留任獎金規定，抗告人無給付職務獎金義

務，故另案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留任獎金，且相對人本案訴訟之請求均無理由。檢調機關約談對象為113年間離職員工，非現職員工，且調查對象非抗告人，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涉入刑事案件，顯係混淆事實。抗告人於114年1月無員工離職，於114年11月之勞工人數有27位，員工離職原因非抗告人積欠工資，可能是跳槽、生涯規劃或不滿抗告人發放之獎金數額。本件聲請假扣押債權總額544萬6,787元，然抗告人113年間利息收入1,385萬6,492元，遠高於相對人主張之債務，財產狀況優良，且於114年8月間榮獲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營運狀況良好，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更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形，相對人本案請求無據，且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原法院未予詳查，逕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容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規定。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至本案訴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非屬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又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5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18號、111年度台抗字第73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假扣押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勞動契約，因抗告人長期拒付加班費，又取消彈性休假，並自114年8月間起拒付職務獎金，相對人遂於114年10月至11月間，陸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惟抗告人尚積欠相對人如附表所示工資及資遣費，經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給付，有該民事起訴狀、系爭勞動契約、薪資單、帳戶交易明細表、終止勞動契約之函文、電子郵件、延長工時明細及相關通訊軟體、打卡軟體截圖等件為憑（本案訴訟卷1第7至29、37至243頁），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為釋明。至於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本案訴訟請求無理由云云，核屬本案實體上之爭執，並非假扣押裁定所得審究。

㈡、假扣押原因部分：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原有33位員工，然自114年8月後，已有12名員工陸續離職，雖有招募新員工，惟至114年11月底之員工僅剩23名（勞保被保險人27位扣掉退保員工3人、法定代理人），於115年2月間又因業務緊縮與10位員工終止雇傭契約，現僅剩5名員工（勞保被保險人6位扣掉法定代理人）等情（本院卷第238至240頁），業據相對人載明離職員工之完整姓名、離職日，並有員工自請離職電子郵件、抗告人114年度、115年7月份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可稽（本院卷第238、195至205頁、原審限閱卷、本院限閱卷），堪可採信。且參以抗告人自承：伊於115年2月間確有員工離職，並因營運策略調整而關閉新竹辦公室等語（本院卷第292頁），可徵相

對人主張抗告人目前業務及規模快速縮小，甚至有歇業之風險，應可採信。且除本案訴訟外，抗告人亦遭其他員工提起諸多訴訟追償，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稽（本院限閱卷），可徵抗告人有因諸多訴訟纏身，而增加債務之情形。是綜合上情，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財產目前及日後均有減少或變動之高度可能性，要非無據。再者，對照抗告人113年、114年財產所得線上查詢稅籍資料（本院卷第314至315頁），可知抗告人於113年雖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利息所得1,385萬6,492元，但其於114年間該行利息所得僅剩842萬5,401元，已驟降543萬多元，且縱使抗告人有高於本件債權額之現金，然現金移轉、隱匿或花費均甚為容易，復參以抗告人名下無不動產、車輛或證券等財產(本院卷第307頁），再佐以抗告人否認相對人之本件債權存在，致無法排除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非毫無釋明，其釋明雖不足，但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三.規定，仍應命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

㈢、綜上，原法院以相對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雖其釋明或有不足，但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林于人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積欠款項	王澤宇	蔡涵婷	劉振宇
職務獎金	差額57萬元及114年8月26日起之職務獎金22萬7,068元	差額95萬元及114年8月26日起之職務獎金25萬6,986元	差額73萬4,000元及114年8月26日起之職務獎金33萬7,458元
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16萬1,803元	30萬3,060元	61萬3,074元
特休未休工資	5萬9,148元	6萬3,816元	7萬3,212元
出差旅費	3萬4,220元	略	略
資遣費	略	49萬1,276元	57萬1,666元
共計	105萬2,239元	206萬5,138元	232萬9,410元